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的协调、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及评估、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任命。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 （二）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 （三）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组织对重大

投融资项目评估审核；

（四）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五）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六）监督与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七）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八）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

（九）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十）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十一）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并向董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人；

（十二）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十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十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十六）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七）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建立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出分析和评价意见；

（二）评价公司在关联交易和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是否遵守公平原则，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提出外聘、解除会计师的建议，评估会计师的服务质量及所收费用的合理程度；

（四）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条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如传真、电话等方式。

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 （二）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
- （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第十六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

要事项，用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委员会成员。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多种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